國立臺北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甄審與輔導辦法

本中心105年5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105年05月27日校長核定

本中心106年03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106年03月20日校長核定

本中心106年09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107年01月12日校長核定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二、目的：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以下簡稱卓獎生)甄選及輔導事宜。

三、獎學金名額：

（一）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

（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審，係以本校師資生為對象，分為「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兩種身分。

（三）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優先核給「弱勢師資生」，其所占名額以本校核定總額之50%為原則，未足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

四、獎學金金額：

（一）獲甄選通過之卓獎生，每名每月核發8,000元，以取得卓獎生之身分次月起請領。

（二）卓獎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每學期通過各項考核，方得符合續領獎學金資格。卓獎生符合續領獎學金資格者，最多得續領至應畢業年度。

（三）卓獎生獎學金最多核發至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得領取至畢業月份。

（四）如因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需延畢，且修習事實發生於延畢前1年者，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得延長1年。

（五）如因赴海外交換學生，經報教育部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卓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六）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五、申請資格：

（一）基本申請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之本校二年級以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2. 學業成績：申請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應達前30%或達80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

（二）特別申請資格：

申請「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1. 經濟弱勢身分：
2.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3.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4.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148萬元以下之學生：須檢附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開立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需以戶籍謄本之家戶成員為單位，不收扣繳憑單)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
5. 區域弱勢身分：需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前一年至今仍設籍於偏遠地區者，偏遠地區係依申請當年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之偏遠地區為準。

（三）學生僅得就「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擇一報考，一經報名資格審查確定後，不得更改。

（四）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解釋之。

六、申請及甄選作業：

（一）申請時間：依本中心公告日期申請辦理。

（二）申請資料：

1. 報名表正本一份。
2.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成績單及排名百分比證明。
3.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4. 卓獎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5. 弱勢師資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7. 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三）甄審及錄取方式：

1. 初審：由本中心審查申請者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資格，且教育學程新生甄選筆試成績為錄取人數之前50%。
2. 複審：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
3. 面試成績分「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兩組分別核計，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之。同組面試成績如同分時，依新生甄選筆試成績高低錄取。惟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四）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文件及應考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師資培育中心成立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置委員6-7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中心外委員1-2人。

（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正取與備取錄取名單。

八、卓獎生資格取消：

（一）卓獎生如有下列之情形，則取消領取獎學金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予遞補。

1. 學業成績：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平均未達85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所)排名前40%。**
2. 操行表現：有記過以上處分。
3. 基本能力表現：每學年未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測或教學相關競賽之通過或得獎證明。
4. 英語能力：受領獎學金2年內未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量共同參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須包含聽、說、讀、寫 4 項檢測）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數以上之英語文能力）。
5. 服務表現：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未達八十分或進行18小時之教育志工服務；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第一學年未達七十二小時，或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未達三十六小時。
6. 省思表現：在學期間未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並於每學年通過審核一次。
7. 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 助學金，不在此限。

（二）未能續領之卓獎生，其師資生資格不變。

（三）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九、卓獎生設置雙輔導教師制：

（一）系所輔導教師：由該公費生原屬系所之導師或主任擔任，並評定操行成績。

（二）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由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擔任。

（三）卓獎生若未達本要點所列各項要求，輔導教師應提報輔導工作小組檢討。

（四）卓獎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品德輔導、生涯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接受輔導。

十、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